

## 核數師報告



致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80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各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